

簽

民國112年12月15日

於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乙份，
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已於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辦理完竣。

擬辦：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劉泰邑
112.12.15

校長吳柏青
1121225

署兼學生事務長林進榮
112.12.15

副秘書陳谷荔
112.12.20

簽

訂

線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名
1	學生事務長	林進榮	林進榮
2	教務長	張允瓊	許惠貞代
3	總務長	吳寂絢	吳寂絢
4	國際事務長	劉淑如	
5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余思賢	余思賢
6	工學院院長	李欣運	李欣運
7	生物資源學院院長	林世斌	林世斌
8	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	賴軍維	賴軍維
9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吳德豐	吳德豐
10	博雅學部學部長	林大森	林大森
11	建築與永續規劃究所所長	何武璋	
12	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林威廷	
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正虎	陳正虎代
1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	吳宏達	吳宏達代
15	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	謝哲隆	謝哲隆代
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主任	花國鋒	賴葉即代
17	食品科學系系主任	須文宏	須文宏代
1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林連雄	
1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主任	羅盛峰	
20	園藝學系系主任	高建元	
2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	蕭瑞民	蕭瑞民
22	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游依琳	
2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系主任	裘家寧	裘家寧
24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夏至賢	夏至賢
25	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	吳錫聰	吳錫聰
26	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錢膺仁	錢膺仁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名
27	語言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楊子儀	楊子儀
2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張松年	張松年
29	運動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董至聖	董至聖
30	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張世航	張世航
31	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	許馨云	許馨云
32	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董逸帆	董逸帆
33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王思亮	王思亮
34	學生事務處副學務長	黃鈺茹	
35	課外活動組組長	黃鈺茹	李雅婷代
36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黃淑如	黃淑如
37	衛生保健組組長	官崇煜	官崇煜
38	學生諮商組組長	劉文琴	劉文琴代
39	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陳建樺	陳建樺
4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王進發	王進發 wathan.k3c
41	學生會	謝鈞喬	
42	環工系學會	杜郁柔	杜郁柔
43	蔬食社	王忠駿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列席人員簽到

編號	單位/職務	簽名	備註
1	學務處 / 生輔組	林素琴	
2	生輔組	陳大慶	
3	生輔組	李冠呈	
4	生輔組	白瑩弘	
5	深造中心	林淑雲	
6	生輔組	林淑雲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進榮學生事務長

紀錄：劉泰邑

出席者：張允瓊委員（許惠貞副教長代）、吳寂絹委員、劉淑如委員（請假）、余思賢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賴軍維委員（董逸帆副院長代）、吳德豐委員（吳錫聰主任代）、林大森委員、何武璋委員（請假）、林威廷委員（請假）、陳正虎委員（伍姜燕助教代）、吳宏達委員（張世航老師代）、謝哲隆委員（官崇煜組長代）、花國鋒委員（賴葉卿技士代）、須文宏委員（林忠毅技士代）、林連雄委員（請假）、羅盛峰委員（請假）、高建元委員（請假）、蕭瑞民委員（郭佶俐助教代）、游依琳委員（請假）、裘家寧委員、夏至賢委員、吳錫聰委員、錢膺仁委員、楊子儀委員、張松年委員、董至聖委員、張世航委員、許馨云委員、董逸帆委員、王思暎委員、謝鈞喬委員（請假）、杜郁柔委員、王忠毅委員（請假）、黃鈺茹委員、黃淑如委員、黃鈺茹委員（兼課外活動組組長）、官崇煜委員、劉文琴委員（葉哲瑋助教代）、陳建樺委員、王進發委員

列 席：生輔組林素雲辦事員、生輔組林毅豪教官、生輔組連大慶先生、生輔組李冠呈先生、生輔組白聖弘先生、原資中心沈爾雯小姐

壹、主席報告：

報告出列席人數：應出席 43 人，實際出席 34 人，列席 6 人。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第 4 頁）：確認洽悉。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附件二，第 5 至 25 頁）。

一、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第 5 至 7 頁）。

二、課外活動組（第 7 至 13 頁）。

三、衛生保健組（第 13 至 15 頁）。

四、學生諮商組（第 15 至 20 頁）。

五、職涯發展中心（第 20 至 23 頁）。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 23 至 25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多用途廣場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提供學生課外及社團活動使用，友善運用其多用途廣場，並由本中心負責維護與管理，以維持整體使用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經 112 年 4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原訂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經主秘指示，將展示空間一併納入管理，請重新研議。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多用途廣場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全文及附表（多用途廣場收費標準）各乙份。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第 26 至 30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 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0 月 3 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決議，為降低學生交通事故率，提升學生主動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乙份。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第 31 至 34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學生之需求，增列心理健康假假別及相關規定。
- 二、法規名稱修正。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第 35 至 39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增列公共場所吸菸(申誠兩次)銷過規定。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第 40 至 42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意舍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文字修正。
- 二、現行法規內文不合時宜修正後，以利實務面之執行。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意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第 43 至 52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 由：廢止「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意舍加扣分實施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現行法規內文不合時宜，部分內文以並列至學生意舍管理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意舍加扣分實施規定」全文乙份。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第 53 至 54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上次會議日期：112 年 4 月 24 日

追蹤日期：112 年 11 月 30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已進行修正，並於 112 年 5 月 28 日公告生輔組學生宿舍網頁「生活常規」專區。
二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職涯發展中心	已於職涯發展中心網頁公告實施。
三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文化廣場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本案經 112 年 4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原訂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經主秘指示，將展示空間一併納入管理，請重新研議。
四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 112、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衛生保健組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決標，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五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諮商組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諮商組	已公告本組網頁，並實施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學生宿舍：

- (一)112 年 9 月 2~4 日，實施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住作業，並於 112 年 9 月 2 日 17:00，實施「住宿生座談會」說明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及問題解答。
- (二)辦理 112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住宿生計陳 00 等 25 人，每人補助 3,000 元，金額總計 75,000 元整。
- (三)為落實學生宿舍防疫工作，學生宿舍設置「隔離宿舍」，在男生宿舍 1D 區 3 間寢室、女生宿舍 1A 區計 3 間寢室(原則上採 1 人 1 室，若寢室不足且個案來源相同者採多人 1 室)，提供住宿生不便返家者實施「居家照護」。
- (四) 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委請東鑫消毒公司進行防蚊除蟲消毒作業，以維環境衛生。
- (五)10 月 6 日完成時化學宿熱泵主機 2 台安裝及驗收完畢，提供男宿住宿生更穩定熱水服務。
- (六)為提升住宿生如廁的舒適度，將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廁所各區蹲式馬桶改建成坐式馬桶(至少 2 座)以及男宿廁所小便斗增設隔板工程案，預計年底前完工。
- (七)男生宿舍 B1 公共空間翻轉工程 (i 讀書+輕食共享+休閒運動)，已於 10 月 25 日驗收完成，近期學務處正安排各項細部工程施工，預計 12 月對外開放。

二、校外賃居：

- (一)煩請各班導師於 12 月 25 日前(16 週結束)完成賃居訪視，並將「師長訪談賃居生紀錄表」擲回本組彙整，俾利調查訪問費核銷作業。
- (二)本(112-1)學期配合房東申請「雲端租屋生活網」刊登計 77 處，同學若有校外賃居需求，可至生輔與軍訓組/校外租屋網站參考。
- (三)校外租屋安全訪評暨安全教育宣導：
 - 1. 持續配合房東申請刊登租屋資訊時機，加強租屋安全訪評工作。
 - 2. 「租屋考量需周到，居住安全沒煩惱」宣導。

三、學生急難救助、弱勢助學計畫、品德教育及學生獎懲：

- (一)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學生如傷病住院者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6 個月以上、非自願性離職或亡故者，三個月內皆可提申請，最高補助金額 2 萬元正，截至 112 年 11 月申請人數 11 人，核撥金額 140,000 元。

- (二)本校緊急紓困金係針對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遭受影響經導師、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核定者，撥發五仟至二萬元不等之緊急紓困金，112年編列10萬元經費已全數核銷。
- (三)112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2年9月30日受理申請，於上網登錄後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生輔組審核，由本組初審後送教育部查核，經財稅中心查核並於11月8日通知查核結果，計有合格者211件，不合格者32件，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7點前受理申覆。
- (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新增家庭年所得70-90萬元者之級距：學士班原級距5級修正為2級(第1級減免金額20,000元，第2級減免金額15,000元)碩博班不變，預計113年度起實施。
- (五)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規定」，增訂心理健康假實施天數及相關輔導機制，預於12月13日提學務會議討論並於通過後實施。

四、學雜費減免：

- (一)本(112-1)計600位申請初審合格，已分批將合格名單傳送出納組製作減免繳費單。
- (二)已分別於112年10月13日及25日將身障類(261位)及非身障類(339位)申請學生資料傳送教育部查核。
- (三)下(112-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1. 第1階段：在校生自112年11月13日(第10週，週一)起至12月15日(第14週，週五)止申請。
 2. 第2階段：限碩士班提早入學及轉、復學生等身份辦理，預計自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3日止。

五、獎助學金：

- (一)112年10月16日召開本(112-1)學期第2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並已於10月26日將獎助學金撥入獲獎學生指定帳戶。
- (二)112年10月25日召開本(112)學年度展翼學生助學金獲獎學生說明會。
- (三)本組持續透過學校網頁公告、寄發全校師生群組信箱、LINE社群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同學踴躍向各業管單位申請。

六、校園安全：

- (一)112年9-10月校園安全事件統計如下：

月份	事 件 統 計	
9月	安全維護事件：1 其他事件：11	本月合計：11件
10月	安全維護事件：4 意外事件：2	本月合計：9件

	其他事件：3	
--	--------	--

(二)冬季多雨，請協助提醒學生勿擅取他人雨具，以免誤觸刑法，另冬季天候及道路狀況較不理想，亦請同學騎乘機車注意車速。

(三)網路詐騙事件盛行，形式包含柬埔寨打工、網購、集資、二手交易平台、投資、交友、假冒親友或檢警等，已透過公告及班代群組宣導，也請老師協助注意學生課堂出席狀況，發現異狀請聯繫本組。

七、就學貸款：

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計有 914 人，核貸總金額為新臺幣 2,745 萬 3,358 元整，臺灣銀行宜蘭分行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已全數撥款入校，陳校長核示後即撥款至學生帳戶；

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本學期「與校長有約」活動，預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20~15:00 分假圖書館三樓學習共享區召開，會前彙整學生提問 24 項，將併同會中學生提問公告於生輔組最新消息，供學生參閱。

九、辦理 112-2 學期幹部改選作業：

為利 112-2 學期各項事務推展順遂，請現任班長向導師報告後，實施下學期幹部改選，並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前繳回幹部名單紙本及回傳電子檔。相關電子檔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最新消息，請自行下載鍵入資料後寄至 chenhsin@niu.edu.tw。

課外活動組

一、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教育部 112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共計 3 個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明細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服務學校	備註
1	羽球社	羽球教學計畫	宜蘭市宜蘭國小	
2	動漫社	動漫教學計畫	宜蘭高中	
3	獮浪童軍團	稚齡童軍團教學計畫	宜蘭市中山國小	

二、本校學生社團申請 113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計畫，共計 4 個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明細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備註
1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大」家義起「溪」手出發吧！	

2	羽球社	大湖國小羽球寒假育樂營	
3	台南高雄屏東校友會	蠟筆小新寒假營隊	
4	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	星球嘉年華寒假營隊	

三、於 7/26 依 111 學年度社團評鑑結果公告社團辦公室分配，請各社團於開學後 3 週內完成更換社辦。

四、於 8/4 日完成學生活動中心春男展演廳、入口門廳、西側戶外廣場場地借出辦理永齡希望小學暑期大型活動-結業日出趣玩。

五、於 8/5-7 日完成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交誼廳、多功能活動室 A 場地借出辦理暑期國樂社與聚樂坊聯合團練。

六、於 8/28-30 日完成學生活動中心春男廳、地下室交誼廳、多功能活動室 A、B、C 場地借出辦理 112 年社團幹部訓練宿營暨晚會活動。

七、112 年社團幹部訓練辦理於 8/28-8/30，8/30 辦理幹訓晚會順利完成，活動圓滿落幕，幹訓經費已核銷並完成高教深耕計畫填報。

八、於 9/4 日完成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辦公室室內機冷氣 2 號故障維修。

九、於 9/4-9/6 辦理新生入學定向輔導，9/5 辦理新生始業典禮邀請少年阿公介紹宜蘭在地風貌，下午辦理新生社團博覽會架設木架攤位社團踴躍招募新生及迎新晚會邀集各社團展現特色，9/6 完成新生跑班課程。

十、於 9/7 日完成學生活動中心春男廳空調濾網更換。

十一、於 9/11 開學開放借用社課場地，同時開始繳交期初資料，限於開學 3 週內完成。

十二、於 9/20 日完成學生活動中心西側戶外廣場場地借出辦理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card 移動萬事屋活動。

十三、於 9/21(四)學生活動中心 4 樓研習室 B 辦理融入式服務學習計畫-教學助理教育訓練坊，以利推動服務學習活動事務。

十四、於 10/11(三)教檣大樓 1 樓演講廳舉辦期初大會及辦理「評鑑座談會」讓社團、系會了解社團評鑑相關事宜。

十五、於 10/12 日完成單位財物管理人變更。

十六、於 10/12 日完成學生活動中心 112 年度校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十七、於 10/15 日學生活動中心入口門廳場地借出辦理 112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之迎新活動。

十八、於 10/18 日學生活動中心春男展演廳、入口門廳場地借出辦理境外生文化交流迎新活動。

- 十九、於 10/20 日學生活動中心春男展演廳場地借出辦理 112 年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 二十、於 10/25(三)下午 5:30 舉辦「畢業班代大會暨畢業生聯誼會長推選」，邀請前任畢聯會長吳易霖擔任講師，說明畢聯會與畢業班級的相關事務。
- 二十一、於 10/25(三)下午 1:15 舉辦「共學、共行、共好大學生的社會實踐營造友善社區」，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人教育中心蔡昕璋老師主講，讓宜大師生可以對服務學習活動有更深入的瞭解。
- 二十二、於 10/28 日學生活動中心春男展演廳、西側戶外廣場場地借出辦理 112 年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租稅宣導活動。
- 二十三、於 11/17-18 日學生活動中心春男展演廳、入口門廳、研習室 A、研習室 B、研習室 C 場地借出辦理第 35 屆環工年會活動。
- 二十四、於 11/29(三)下午 3:30 舉辦「宜大愛上鋼琴音樂會」，與宜蘭愛樂管弦樂團共同辦理，讓宜大師生可以更進一步認識鋼琴、理解鋼琴樂曲。
- 二十五、預計於 12/3 日學生活動中心春男展演廳、入口門廳場、西側戶外廣場場地借出辦理 2023 年全國四健年會-宜蘭縣農會成果展暨頒獎典禮(四健傑出獎章、作業組競賽獎項)活動。
- 二十六、持續推動服務學習方案，計補助 20 門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投入在地社區、中小學及非營利組織等單位進行服務。
- 二十七、推動創新社團活動補助計畫，本學期有急救防護社、桌球社等社團提出申請，歡迎各社團踴躍提出計畫。
- 二十八、112-2 學期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計畫已開始徵件，歡迎各課程可以踴躍提出申請。
- 二十九、服務學習達人選拔活動—計營養學、人工智慧導論、英文寫作等三門課獲獎。
- 三十、本學期新成立有「領袖社」、「音樂遊戲社」、「茶藝文化社」、「桌球社」、「撞球社」等 5 個社團，截至目前累積計 83 個社團，另本年度各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辦理活動(含例行社課及集會)資訊如下表，總計辦理 53 場次，歡迎全校同學踴躍參加。欲知活動詳情可至課外組首頁/最新社團活動資訊。

No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1	急救防護社	愛傳承～生命拯救者計畫	員山國小	2024-01-15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會	112 生機學術專題發表會	生資院福昌廳，生資院一樓大廳，生資 114 教室	2023-12-27
3	食品科學系學	解憂食光屋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交	2023-12-13

	會		誼廳、學生活動中心 多功能活動室 A、學 生活動中心多功能室 C	
4	食品科學系學會	2023 第 43 屆大食盃	泰山體育館及室外風雨球場、八斗高中活動中心、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育樂館、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體育館 羽球場	2023-11-25
5	蘭地爬寵社	五峰旗夜間調查(二)	五峰旗風景區	2023-11-24
6	勤心社	112 上學期蘭陽溪口海岸淨灘	蘭陽溪口海岸	2023-11-18
7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宜」起愛地球・淨灘「義」起走		2023-11-18
8	僑生聯誼會	僑唱迎新趴	語言中心廚房	2023-11-17
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會	小機盃羽球賽	體育館羽球場	2023-11-16
10	南高屏會	步熟 3- Bloody Wednesday 萬聖驚奇夜	經德大樓一樓	2023-11-15
11	勁舞社	社聚	學生活動中心入口門廳	2023-11-15
12	蔬食研究社	蔬食演講座	圖資館崇發廳	2023-11-15
13	資訊工程學系學會	系週會	綜 101	2023-11-15
14	織音弦樂社	期末成發練習	學生活動中心排練室 B	2023-11-11
15	桌球社	第一屆宜大盃 全國大專桌球邀請賽	體育館綜合球場、桌球場	2023-11-10
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	新生宿營-天天一起，兵兵 going	頭城農場,宜大新活動中心	2023-10-14
17	模型社	112-1 模型社例行社	活動中心研習室 B	2023-10-03

		課		
18	GOT 創意活動社	迎新密室逃脫	教檇大樓	2023-10-03
19	聖經真理研究社	例行社課	教檇 309	2023-09-28
20	易經命理學研究社	112-1 例行社課	教檇 306	2023-09-27
21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例行社課	新活動中心研習室 B	2023-09-27
22	南高屏會	步熟 2-你所到之處(就下雨)	活動中心地下室交誼廳	2023-09-27
23	管樂社	例行社課	多功能活動室 C	2023-09-26
24	Robot Bar	例行社課	工 331	2023-09-25
25	撞球社	國立宜蘭大學撞球社 例行社課	宜蘭大學體育館 B1 撞球場	2023-09-25
26	食品科學系學會	邀月-月圓天下，食屬於泥	食品加工廠、生資學院一樓大廳	2023-09-24
2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會	森林暨自然資源系生態體驗營-森役興隆	大礁溪延文實驗林場	2023-09-23
28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會	智農迎新	活動中心地下室	2023-09-22
29	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	就想黏著你	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加工廠二樓	2023-09-21
30	調酒社	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研習室 C	2023-09-21
31	動漫社	例行社課	教檇 310	2023-09-21
32	蘭藝社	期初大會	生資 716	2023-09-21
33	勁舞社	例行社課	多功能教室 A、C	2023-09-21
34	新生代吉他社	第一次期初大社課	活動中心 B1 交誼廳	2023-09-21
35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義」同狂歡， Goody 期初迎新晚會	新活動中心研習室 B	2023-09-20

36	機車研習社	例行社課、集會	教稽大樓 309	2023-09-20
37	蘭地爬寵社	例行社課	教稽大樓 308 教室、學生活動中心研習室 C	2023-09-20
3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	生動大會	生資福昌廳	2023-09-20
39	南高屏會	例行集會	教 310	2023-09-20
40	園藝學系學會	中秋迎新系烤	國立宜蘭大學金六結 實驗農場	2023-09-20
41	天文社	例行社課	教稽 308	2023-09-19
42	管樂社	期初大會	學生活動中心 研習室 B	2023-09-19
43	易經命理學研究社	112-1 易卜神算週	女宿前空地	2023-09-19
44	勁舞社	迎新快閃表演	教稽一樓原資中心外空地	2023-09-19
45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例行社課	活動中心多 A 教室	2023-09-18
46	竹韻國樂社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課活動/例行集會	研習室 B、研習室 A	2023-09-18
47	愛之聲合唱團	112 學年上學期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	2023-09-18
48	譜鳶箏韻社	居然能夠認識你，箏好	活動研習室 C	2023-09-18
49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會	這會烤吧	開興廟	2023-09-16
50	食品科學系學會	大 FOOD 翁	國立宜蘭大學、武荖坑風景區、國立傳藝園區	2023-09-15
51	南高屏會	步熟 1-宜起查一茶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 27 號（造夢基地 共享空間-高雄凱旋館）	2023-08-23

52	八極拳社	思量館武術交流	台大思量館	2023-08-13
53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學會	112 生機學術專題發 表會	生資院福昌廳，生資 院一樓大廳，生資 114 教室	2023-12-27

衛生保健組

一、傳染病防治：

- (一) 秋冬季節呼吸道相關傳染病疫情上升，依據疾病管制署資料，目前處流感流行期，國內近期 COVID-19 疫情處低點上下波動狀態。為監測自中國入境旅客有無新興或變異病原體，疾管署已加強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 4 處國際機場發燒篩檢，並啟動「定點監測、鼓勵採檢」措施。
- (二) 請大家加強注意防範，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及各項感染管制措施，務必做好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勤洗手、有發燒、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等危險徵兆，請儘速就醫，並配合醫師指示服藥，以降低併發重症的風險。
- (三) 今(112)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分 2 階段開打，第 1 階段於 10 月 2 日起開打對象包括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65 歲以上長者、具有潛在疾病之高風險慢性病人、 $BMI \geq 30$ 者與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等 11 類對象；第 2 階段自 11 月 1 日開始，對象為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
- (四)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仍維持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為 5 天($0+n$ 自主健康管理， $n \leq 5$)。
- (五) 為防止校園感染及群聚，維護師生健康，相關健康管理注意事項請大家配合：
 - 1.若有呼吸道症狀者，建議佩戴口罩。
 - 2.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若體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有喉嚨痛、全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速就醫，不上班、不上課。
 - 3.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密閉空間建議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 4.均衡飲食、適度運動、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衛生。
 - 5.病毒並未消失，感染及傳播風險仍在，建議接種疫苗，保持手部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增加保護力。
 - 6.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衛福部及教育部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二、健康中心服務統計：112 學年度 (112.8.1-112.11.30) 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7182 人次，其中內科 122 人次，外科 641 人次，教職員 406 人次，衛生教育 1169 人次，健康檢查 4724 人次，觀察休息 110 人次，緊急送醫 10 人

次。

三、學生團險理賠統計：112 學年度（112.8.1-112.11.30）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78 人，理賠金額共計 1,553,106 元。

四、新生健檢：為了解本校新生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狀況，衛保組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 112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合約醫院宏恩綜合醫院蒞校執行健康檢查，期能早日發現健康問題、早日預防、輔導及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共有 1473 位學生完成檢查，未參與健檢學生本組另個別通知於校外醫院受檢。健檢報告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 10 月 31 日發放。目前已針對重大異常者進行健康輔導、個別衛教與轉介就醫措施，並持續追蹤其健康狀況。

五、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疫起認識傳染病-肺結核與新冠肺炎	112 年 9 月 13 日 13：10-14：00	體育館視聽教室	衛生股長/90 人
拒絕菸害 遠離愛滋 宣導活動	112 年 9 月 13 日 14：00-15：00	體育館視聽教室	衛生股長/90 人
2023 健康人生輕鬆走 享受宜大好生活	112 年 9 月 16 日 6：00-13：00	宜大-龍潭湖	全校師生/100 人
讓愛同行「憶」起來	112 年 9 月 17 日 8：00-12：00	綜 101 教室	全校師生/95 人
112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健康檢查	112 年 9 月 20 日 8：00-20：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轉學新生/1473 人
守護自己遠離愛滋	112 年 9 月 20 日 8：00-20：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轉學新生/1000 人
拒絕菸害擁抱青春 (戒菸轉介服務)	112 年 9 月 20 日 8：00-20：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轉學新生/43 人
疫起動起來-有氧運動	112 年 9 月 19 日- 113 年 1 月 4 日 每週二、四中午 12：00-13：00	體育館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25 人
疫起動起來-瑜珈 提斯運動	112 年 9 月 21 日- 113 年 1 月 4 日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28 人

	每週四下午 15:30-16:30		
最新運動傷害處理及特殊傷病保命術	112 年 9 月 27 日 18:30-20:30	綜 101 教室	全校師生/100 人
112 年度 EMT1 教育訓練課程(初/複訓) 第 1 梯次	112 年 10 月 14、 15、21、22 日	綜 101-102、 103 教室	全校師生/30 人
112 年度 EMT1 教育訓練課程(初/複訓) 第 2 梯次	112 年 12 月 16、 17、23、24 日	綜 101、 102、103 教室	全校師生
遠離代謝症候群 健康 so easy	112 年 11 月 22 日 13：10-15：00	綜 101 教室	全校師生/52 人
健康大使培訓營— 從『心』出發，擁抱自己	112 年 11 月 29 日 12：00-15：0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學生/15 人
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	112 年 12 月 1 日 8:00-12:30	舞蹈教室二	新生及轉學新生/187 人
「健康營養多蔬果 餐」活動	112 年 12 月 5 日 10:30-13:00	合作社	全校師生/100 人
宜蘭國小 「急救小學營」	112 年 12 月 29 日 8：00-14：00	宜蘭市 宜蘭國小	宜蘭國小師生
員山國小 「急救小學營」	113 年 1 月 15 日 8：00-14：00	員山鄉 員山國小	員山國小 五、六年級學生
蓬萊國小 「急救小學營」	113 年 1 月 16 日 06：30 至 14：00	蘇澳鎮 蓬萊國小	蓬萊國小 五、六年級學生

學生諮詢組

一、業務概況

本組目前有三位諮詢心理師、一位社工師、兩位實習心理師、五位資源教室輔導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包含學生個別諮詢、團體輔導、心理健康推廣活動等服務。各位師長若發覺學生有難以調適的心理困擾或自我探索等相關議題，敬請連繫各學院心理師，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安排適當心理協助。

(一) 112-1 學期個別諮詢輔導人數與次數(截至 112/11/28)如下：

學院	諮詢人數	諮詢次數
生物資源學院	35	146
電機資訊學院	10	61
工學院	14	47
人管學院	27	111
教職員	0	0
總計	86	365

(二)危機通報

類型	件數
衛政通報	
自傷/自殺	2
社政通報	
家暴事件	0
性平事件	1

二、112-1 學期(09-11 月)已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2023/09/04	資源教室新生 ISP 會議	9:30-13:00	1. 讓學生及家長及導師能事先充份認識資源教室及可運用的資源。 2. ISP 會議瞭解學生的特質及需求，協助新生適應校園生活。
2023/09/05 06	大專心理健康 量表	10:20-11:00 11:20-12:00 13:30-14:10 08:50-09:30 09:50-10:30 10:50-11:30	1. 了解新生目前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狀態 2. 篩檢高關懷學生加以關懷
2023/09/05 06	性別平等教育 講座：認識校 園性別事件	10:20-11:00 11:20-12:00 13:30-14:10 08:50-09:30 09:50-10:30	於新生始業式實施，帶領新生認識校園性騷擾、校園情感與性別事件相關之說明，從日常生活到法律層次講解，以降低學生觸法之情事發生，增加新生性平觀念。

		10:50-11:30	
2023/09/11	心理健康檢測&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0:00-21:00	1. 新生心理健康篩檢，以做後續高關懷新生追蹤輔導。 2. 校園性騷擾、校園情感與性別事件相關概念之說明，增加大一新生性平概念。
2023/09/13	資源教室期初會報	12:00-13:00	介紹本學期活動計劃，瞭解資源教室學生新學期需求，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2023/09/13	新生團體輔導	13:00-15:00	藉由學長姐分享拉近學生間的距離，讓彼此成為學習和生活上的支持夥伴。
2023/09/13	諮詢股長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	13:00-15:00	協助諮詢股長了解學生諮詢組服務項目與本學期辦理之活動，分享憂鬱與自殺相關概念，學習自殺防治之策略，落實生命教育的關懷，開展自殺防治守護網的形塑。
2023/09/20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	13:30-14:30	輔導工作成果報告與介紹討論本學期活動計畫。
2023/09/20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12:00-13:00	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以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事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提昇身心障礙服務效能。
2023/09/25	星光電影院-花漾女子	18:00-21:00	電影名：花漾女子。透過電影與映後座談，促使學生對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有更深的了解
2023/09/27	心心相印療癒手創	18:00-21:00	提供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引導學生透過圖章創作體會靜心專注及梳理生活壓力源
2023/10/02	星光電影院：世界上最爛的人	18:00-21:00	電影名：世界上最爛的人。透過電影與映後座談，促使學生對於心理健康相關議題有更深的了解
2023/10/04	8號探心所—親密關係實境解謎工作坊	12:30-15:00	藉由實境解謎遊戲及講師帶領討論，引導學生思考關係中的性別議題，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2023/10/04	敲敲打打皮雕小物	12:00-15:00	藉由敲打製作的過程抒發壓力又能完成皮雕小物一舉兩得。
2023/10/4 至 2023/11/29	我們都是存在主義者：生命意義探索團體	18:30-20:30	八次團體，讓學生們可以有時間坐下來談談生命與死亡的議題，藉由活動帶領與討論，加深成員的自我覺察，對未來能夠有不同的看見
2023/10/5	告別的練習 —	18:30-20:30	八次團體。希望藉由探索分手的心境、情緒及

至 11/30	分手失戀調適團體		梳理關係的歷程，使成員能夠自我覺察及學習調適身心，並在團體增進分手後的心理韌性及自我肯定能力
2023/10/11	資源教室電影欣賞	13:00-15:00	放映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增進校園友善環境。
2023/10/12 至 12/7	資源教室人際團體	18:30-20:30	邀請諮商心理師主帶團體活動，透過活動與分享，協助學生認識與探索個人的人際關係，並學習人際互動技巧和衝突因應技巧。
2023/10/14	迎新自強活動	09:00-18:00	藉由戶外休閒活動，增進資源教室師生情誼、拓展障生同儕人際關係及舒活身心。
2023/10/16	愛自己／愛他人：從性開始 積極同意之下 的性探索	13:00-15:00	透過活動讓學生們了解積極同意內涵，以及與（性）伴侶溝通時的自我覺察
2023/10/16	資教教室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戀人未滿系列	18:00-21:00	規劃親密關係識別之主題，藉由心理專業人員引導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強化特殊教育學生之多元性別平等意識
2023/10/18	我的任意門	12:00-15:00	以"門"做為一種象徵的過度性意義連結，進行投射帶領者透過引導想像、意義連結與創作，打開深刻的個人內在意義。
2023/10/18	我的任意門(星光場)	18:00-20:00	以"門"做為一種象徵的過度性意義連結，進行投射帶領者透過引導想像、意義連結與創作，打開深刻的個人內在意義。
2023/10/23	資教教室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確認過眼神系列	18:00-21:00	規劃親密關係識別之主題，藉由心理專業人員引導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強化特殊教育學生之多元性別平等意識
2023/10/25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	13:00-15:00	邀請傑出的身障社會人士進行生命故事分享，希望藉此激勵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生，突破困境，並勇敢接受挑戰。
2023/10/25	浪漫編織	12:00-15:00	運用精緻花材及木料自由創作抒壓
2023/10/27	心理師陪你談 #METOO — 性別正義的曙光	13:00-15:00	藉由討論時事#MeToo 事件，探究生活與社會中權力與性別的關係，協助教職員生具備性騷擾防治概念、提升對性別事件的敏感度、發展因應性別暴力事件之策略與知能。

2023/11/01&11/08	蘋安事吉-甜心市集	12:30-13:30	期中考前及期中考週透過蘋安事吉，甜心市集的快閃團體活動，傳遞心理健康暖流，以利心理健康友善宣導
2023/11/01	以愛聲援世界 的需要-生命教 育	13:00-15:00	邀請非營利組織分享非營利運作模式，及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幫助弱勢的族群，期待能透過自立的生命故事，給予學校師生不一樣的生命體驗，帶給自己人生不一樣的教育課程
2023/11/03	星光電影院：腦 筋急轉彎	18:00-21:00	電影名：腦筋急轉彎。透過電影與映後座談，促使學生對於情緒及心理健康議題有更深的了解
2023/11/08	資源教室導師 期中會議暨特 教知能研習	12:00-15:00	1. 資源教室透過期中座談與導師交流，說明資源教室的工作進度，提供學生的相關支持服務，並討論學生近況，共同協助。 2. 透過專家的演講，提升校內教職員對身心障礙生的認識並增進輔導知能。
2023/11/15	反轉看臉時代 -淺談外貌焦 慮下的身體意 象與自我定位	13:10-15:00	外貌焦慮與社群媒體影響：透過分享自我意象、審美觀近年來因社群快速發展的流變，協助同學們重新認識影響自我身體意象的因素，並學習察覺和關注自我內在價值，促進自我肯定
2023/11/15	雨過天晴-情 緒紓壓	12:30-15:00	邀請諮商相關專業講師，透過講座方式，提升教師及學生辨識自我情緒及壓力來源能力，增進因應情緒風暴及幫助他人技巧。
2023/11/16 、22	精神科醫生諮 詢	09:00-12:00 13:00-16:00	邀請精神科醫師前來本校進行駐點，進行精神科相關諮詢。
2023/11/17	情緒珂拉琪— 拼湊完整的自 己	13:00-15:00	講師介紹情緒的功能，提供應對方法和健康態度。參與者以撕貼畫製作個人情緒角色，紓壓的過程也同時梳理自己與情緒的關係，最後在團體中分享作品，練習互相給予回饋。
2023/11/17	星光電影院： 親愛的房客	18:00-21:00	電影名：親愛的房客。透過電影與映後座談，促使學生對於同志族群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有更深的了解
2023/11/20	星光電影院： 異星入境	18:00-21:00	電影名：異星入境。透過電影與映後座談，促使學生對於心理健康相關議題有更深的了解
2023/11/22	資源教室協助 同學及課業助	12:00-13:00	瞭解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在協助資源教室同學的過程中遇到那些困難，以利提供相關協

	理期中會議		助。
2023/11/22	資源教室期中會報	12:00-13:00	1. 瞭解學生學期學習狀況以利提供相關 2. 佈達最新活動訊息及校園資訊建立團體互助
2023/11/22	學習大補帖-大學生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施測及策略研習	13:00-15:00	針對學業成績不理想者，透過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測驗，來瞭解個人學習策略現況，並提供讀書與學習策略研習，以增進學習效能。另邀請成績優秀同學分享學習經驗。
2023/11/23	如何陪伴協助大學生面對家庭與情感議題之個案研討會	13:00-16:00	提升輔導人員對於陪伴學生情緒表達與調節之專業知能，並促進本組專兼任輔導人員之專業交流。
2023/11/24	愛情敲門之前：情感互動探索工作坊	12:30-15:30	講師分享情感互動、親密關係的心理學背景，並以經驗性質的探索活動，引領學員探索情感互動中的自我與愛人風格，協助發展個人情感價值觀。
2023/11/29	動手玩創意	13:00-15:00	讓身心障礙學生接觸不同的 DIY 課程，動手玩創意，手腦並用。並藉由團體活動，互相交流，拓展人際關係。

三、112-1 學期(12 月)預定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2023/12/06 (三)	資源教室期末聯誼	12:00-13:00	資源教室學期成果報告、活動剪輯欣賞，並透過聯誼餐會增進師生情誼。
2023/12/07 (四)	手作聖誕花圈工作坊	12:30-15:30	介紹製作聖誕花圈的基本技巧和步驟，透過自身創意發想與美感設計，讓參與者體驗手作樂趣與成就。藉由成品分享，彼此欣賞也交流製作心得和年終回顧，進而展望新的一年。

職涯發展中心

一、學生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針對日間部學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4 日止(以活動結束時間為基準)進行統計，期間共辦理多元學習認證 1,144 場，計 33,100 人次參加，學生獲認證時數達 123,189 時，感謝各系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二、各院長、系主任與系承辦人皆可由學校首頁→教職員工→學習認證統計，查閱貴院、貴系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各類時數未通過名單。各系比率一覽表如下：

學院	系所	大四生90%預警				延修生100%預警				總計人數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39	37	76	51%	6	12	18	33%	45	49	94	48%
	環境工程學系	33	14	47	70%	5	1	6	83%	38	15	53	7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5	40	85	53%	4	15	19	21%	49	55	104	4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60	23	83	72%	11	1	12	92%	71	24	95	75%
	小計	177	114	291	61%	26	29	55	47%	203	143	346	59%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50	26	76	66%	5	10	15	33%	55	36	91	60%
	電子工程學系	58	24	82	71%	5	5	10	50%	63	29	92	68%
	資訊工程學系	29	18	47	62%	4	4	8	50%	33	22	55	60%
	小計	137	68	205	67%	14	19	33	42%	151	87	238	63%
	園藝學系	49	11	60	82%	4	0	4	100%	53	11	64	83%
生物資源學院	食品科學系	69	6	78	88%	9	2	11	82%	78	8	86	9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0	20	40	50%	7	5	12	58%	27	25	52	5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38	5	43	88%	1	1	2	50%	39	6	45	87%
	生資院原民專班	10	6	16	63%	2	0	2	100%	12	6	18	6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68	17	85	80%	7	8	15	47%	75	25	100	75%
人文及管理學院	小計	254	65	322	79%	30	16	46	65%	284	81	365	78%
	外國語文學系	33	10	43	77%	7	1	8	88%	40	11	51	78%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62	18	80	78%	8	4	12	67%	70	22	92	7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32	9	41	78%	5	1	6	83%	37	10	47	79%
	小計	127	37	164	77%	20	6	26	77%	147	43	190	77%
總計		695	284	982	71%	90	70	160	56%	785	354	1139	69%

製表 1121204

三、112 學年度共有 24 位職涯導師提供學生職涯輔導，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	職涯導師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鄭安老師	
	郭品含老師	
	環境工程學系	
	李元陞老師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		陳發忠老師
		邱信霖老師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張世航老師		
陳建樺老師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陶金旺老師

		林宜鋒 老師
	電子工程學系	林作俊 老師
		李棟村 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黃朝曦 老師
生物資源學院	園藝學系	高建元 老師
	食品科學系	黃鈺茹 老師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須文宏 老師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張資正 老師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許惠貞 老師
		游玉祥 老師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陳怡伶 老師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劉淑如 老師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許菁君 老師
		蕭瑞民 老師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裘家寧 老師

四、本中心 2023 年已辦理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9-10 月	112 學年度大四學生 UCAN 職能診斷施測-「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測驗	605
9/5 至 9/6	112 學年度大一學生 UCAN 職能診斷施測-「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測驗	1,061
9/26	112 年度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	15
9/27	打工及求職不可不知的勞動權益	49
10/4	產業達人分享：人力銀行-職涯的最佳後盾	40
11/22	職場工讀新秀培訓營（一）職場老實說	21
11/23	揪團共學工作坊-宜蘭文化走讀（一）來宜蘭迺菜市場	11
11/29	【住宿生限定】用你的雙手點亮這個冬天！手作立體畫框聖誕樹-場次 1	-
11/30	職場工讀新秀培訓營（二）機智職場生活	-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2/1	【住宿生限定】用你的雙手點亮這個冬天！手作立體畫框聖誕樹-場次 2	-
12/6	職場工讀新秀培訓營（三）尋找自我職場優勢	-
12/6	【住宿生限定】用你的雙手點亮這個冬天！手作立體畫框聖誕樹-場次 3	-
12/7	揪團共學工作坊-宜蘭文化走讀（二）蘭陽開拓拾光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原住民族獎助學金辦理業務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第一階段獎學金核定名額：7 名、助學金核定名額：11 名；低收入戶獲獎人數：10 名、中低收入獲獎人數：4 名，共計 32 名獲獎。

二、 本年度辦理活動執行情形(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111-2 期初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	112. 03. 01(三) 18:00-21:00	教 103 教室	原住民學生及中心職員 /60 人次
典範人物-用文化走向地方創生之路	112. 03. 13(一) 10:00-12:00	綜 205 教室	全校師生/35 人次
原藝復興 I-阿美族情人袋課程	112. 03. 16(四)- 112. 04. 20(四) 18:00-21:00	文化灣教室	全校師生/22 人
112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112. 03. 17(五) 15:00-17:00	文化灣教室	諮詢委員/15 人
英士部落以文化走向地方創生之路發展活動	112. 04. 15(六) 8:30-15:00	大同鄉英士部落	全校學生/42 人
名人講座 I 陳銘裕-文化轉譯-開創傳統工藝新路徑	112. 04. 17(一) 13:00-15:00	文化灣教室	全校師生/30 人

職涯發展季-原住民企業分享暨卑南族手作活動	112.04.19(三) 10:00-16:00	學生活動中心	全校師生/35人
名人講座 II 依拜維吉-用音樂探索部落記憶	112.04.28(五) 13:00-15:00	生資演講廳	全校師生/54人
考選部原住民族特考說明	112.05.05(五) 13:00-15:00	土木工程系教室	全校師生/30人
校慶週-族服日(體驗活動)	112.05.10(三) 9:00-17:00	文化灣前廣場	全校師生/50人
名人講座 III 戴美鳳-鏡頭下的職場學-新聞之路	112.05.17(三) 13:00-15:00	教檇大樓演講廳	全校師生/36人
Tayal 泰雅族傳統文化體驗活動	112.05.27(六) 9:30-14:00	小劇場	全校師生/150人
2023 活力一起舞動第 21 屆全國原住民族母語歌舞劇競賽暨文化學習活動	112.05.31-6.3 (四-六) 8:00-18:00	國父紀念館	全校師生/27人
期末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活動暨送舊活動	112.06.10(六) 10:00-14:00	文化灣前廣場	全校師生/60人
電腦軟體丙級證照班	112.09.21	羅東巨匠	原民生/10人
原資中心搬遷揭牌儀式暨部落飲食文化體驗成果展	112.10.06(五) 9:00-13:00	教檇大樓地下室	全校師生/200人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迎新活動/校友菁英講座	112.10.14-15(六、日)	教檇大樓地下室	原民生/55人
原藝復興 II-泰雅族羊角勾編織製作-原住民族傳統工藝課程	112.10.19-11.16(每周四) 18:00-21:00	文化教室	全校師生/22人
部落產業體驗暨文化學習活動 I	112.10.21(六) 8:00-17:00	大同鄉南山部落	全校師生/42人
山中的天籟-傳統樂舞文化工作坊	112.10.25(三) 13:00-15:00	文化教室	全校師生/30人

【泰雅寒溪・古魯林道獵人山旅】	112.10.28(六) 08:00-17:00	大同鄉 寒溪部落	全校師生/42人
部落產業體驗暨文化學習活動 II	112.11.4(六) 08:00-17:00	新北市烏來部落	全校師生/42人
原住民族議題講座 II	112.11.22(三)	文化教室	全校師生/120人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活動

月份	活動主題	活動屬性
12	全民原教巡迴列車-織布展(12月6日辦理)	校園友善
12	以部落為師-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12月8日辦理)	文化增能
12	112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成果展(12月28日辦理)	校園友善

四、其他事項

112年團體及個別訪談原住民族學生，累計已完成 41 人次。

國立宜蘭大學多用途廣場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協助提供學生課外及社團活動使用，期落實推展本校多元文化及社會責任，並由本中心負責維護與管理，以維持整體使用品質及友善運用多用途廣場，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多用途廣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草案全文計七條，其條文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廣場借用之優先順序。（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廣場收費標準依據。（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廣場開放借用場地。（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廣場開放借用時段。（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廣場借用程序。（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場地借用須知。（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第八條）

國立宜蘭大學多用途廣場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及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活動辦理，期落實推展本校多元文化及社會責任，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多用途廣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廣場以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從事課外活動核准辦理之活動優先使用，期落實推展多元文化及社會責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有審核是否同意借用及優先使用之權力。	明定本辦法廣場借用之優先順序。
第三條 本廣場使用之收費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明定本辦法廣場收費標準依據。
第四條 本廣場開放借用之場地如下： 一、文化廣場。 二、地下室展示場。	明定本辦法廣場開放借用場地。
第五條 本廣場開放借用時間： 一、全日：八時至十七時。 二、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三、寒、暑假另行公佈開放借用時段。 四、國定例假日比照本校行事曆不開放。	明定本辦法廣場開放借用時段。
第六條 本廣場借用程序： 一、本校各單位借用場地時(包括學生社團)，須於活動日七天前(含例假日)，由負責人提出申請，學生各社團活動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向管理單位申請。各單位行政、教學、研究、學生活動使用時不收費，結束後應由使用單位將場地清潔復原並歸還管理單位，其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如需先使用該場地進行彩排，以一次為原則。 二、校外單位借用廣場時，須於活動日十四天前(含例假日)向管理單位先接洽再辦理申請手續，並詳附活動性質、內容或會議程序表，經審核後方可使用，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但特殊狀況得專案處理。線上申請前，須至本校場地預約管理系統以電子郵件帳號進行註冊。請依電子郵件指示列印場地申請單(紙本)，「批示」申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欄位蓋章或簽名，再掃瞄或傳真予本校承辦人，俟承辦人陳核批准後，	明定本辦法廣場借用程序。

條文	說明
才算完成借用申請。	
<p>第七條 本廣場借用須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廣場全面禁止攜入危險或違禁物品、進行各種球類運動及具危險性之活動。 二、廣場借用人應負廣場安全整潔、損害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任。 三、廣場內設備及家俱，均放置固定空間，非經許可不得攜出。 四、廣場公共空間禁止放置雜物或垃圾；該層樓設有防火門，請勿在防火門下方擺放物品。 五、表演舞台不得使用滑板，亦不得於舞台地板拉道具或任意敲打。 六、禁止博奕活動。 七、全面禁止使用明火。 八、校方主辦之全校性活動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九、除專案申請之調酒比賽及用於教學(社團)課程者外，禁止飲酒。 十、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本中心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明定本辦法廣場借用須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多用途廣場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及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活動之辦理，期落實推展本校多元文化及社會責任，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多用途廣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廣場以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從事課外活動核准辦理之活動優先使用，期落實推展多元文化及社會責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有審核是否同意借用及優先使用之權力。
- 第三條 本廣場使用之收費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廣場開放借用之場地如下：
- 一、文化廣場。
 - 二、地下室展示場。
- 第五條 本廣場借用時間：
- 一、全日：八時至十七時。
 - 二、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三、寒、暑假另行公佈開放借用時段。
 - 四、國定例假日比照本校行事曆不開放。
- 第六條 本廣場借用程序：
- 一、本校各單位借用場地時(包括學生社團)，須於活動日七天前(含例假日)，由負責人提出申請，學生各社團活動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向管理單位申請。各單位行政、教學、研究、學生活動使用時不收費，結束後應由使用單位將場地清潔復原並歸還管理單位，其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如需先使用該場地進行彩排，以一次為原則。
 - 二、校外單位借用廣場時，須於活動日十四天前(含例假日)向管理單位先接洽再辦理申請手續，並詳附活動性質、內容或會議程序表，經審核後方可使用，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但特殊狀況得專案處理。線上申請須至本校場地預約管理系統以電子郵件帳號進行註冊。請依電子郵件指示列印場地申請單(紙本)，「批示」申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欄位蓋章或簽名，再掃瞄或傳真予本校承辦人，俟承辦人陳核批准後，才算完成借用申請。
- 第七條 本廣場借用須知：
-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廣場全面禁止攜入危險或違禁物品、進行各種球類運動及具危險性之活動。
 - 二、廣場借用人應負廣場安全整潔、損害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任。
 - 三、廣場內設備及家俱，均放置固定空間，非經許可不得攜出。
 - 四、廣場公共空間禁止放置雜物或垃圾；該層樓設有防火門，請勿在防火門下方擺放物品。
 - 五、表演舞台不得使用滑板，亦不得於舞台地板拉道具或任意敲打。
 - 六、禁止博奕活動。
 - 七、全面禁止使用明火。
 - 八、校方主辦之全校性活動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九、除專案申請之調酒比賽及用於教學(社團)課程者外，禁止飲酒。

十、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本中心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多用途廣場收費標準(草案)

編號	場地類別	管理單位	水電費	清潔費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	場地管理費	每一時段合計	保證金	備註
1	文化廣場	原資中心	500元	500元	-	1,000元	2,500元	500元	150人
2	地下室展示場	原資中心	300元	200元	-	1,000元	500元	500元	100人

備註：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0 月 3 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決議，為降低學生交通事故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訂定旨在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機車駕駛訓練課程，以培養遵守交通規則、建立正確駕駛習慣，並且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
- 三、本要點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目的。（第一點）
 - (二)補助對象。（第二點）
 - (三)申請方式。（第三點）
 - (四)補助金額。（第四點）
 - (五)經費來源。（第五點）
 - (六)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第六點）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要點	為執行本校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訂定本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機車駕駛訓練課程，培養其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並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之目的並呈現本校對於學生交通安全議題之重視。
二、補助對象： 未領有(普通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於考照前完成駕訓班普通重型機車訓練課程後取得駕照之本校在學學生。	說明補助對象及條件。
三、申請方式： 考照前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本組)填寫申請表經核准後，至全國各地開設普通重型機車訓練班之駕訓班完成訓練，通過考驗並取得駕照後，繳交收據或相關證明辦理補助。	說明申請方式(參考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說明)。
四、補助金額及名額： 每人申請一次為限，補助金額為一千五百元，以申請表內，本組審核核准日期排序，每年度補助名額以五十名為上限。	補助金額規劃。
五、相關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說明經費來源。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要點(草案)

112 年 12 月〇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〇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機車駕駛訓練課程，培養其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並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未領有(普通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於考照前完成駕訓班普通重型機車訓練課程後取得駕照之本校在學學生。

三、申請方式：

考照前至本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本組)填寫申請表經核准後，至全國各地開設普通重型機車訓練班之駕訓班完成訓練，通過考驗並取得駕照後，繳交收據或相關證明辦理補助。

四、補助金額及名額：

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補助金額為一千五百元，以申請表內，本組審核核准日期排序，每年度補助名額以五十名為上限。

五、相關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學 號		姓 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聯 絡 電 話		報考駕照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輕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重型機車
登記學校入款帳戶存摺封面					
申請人須先於學校校務系統註冊入帳帳戶					
資料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核銷文件證明					
駕訓課程證明(收據)			駕照證明(影本)		
導師或輔導教官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		學務長	
申請 流程	學生提出補助申請→資格審查→核准申請→參與駕訓班訓練→取得駕照→提交證明 (收據)→資料審核→發放補助款				
備註	1. 請於考照前至本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填寫申請資料，完成資格審查。 2. 每人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每年補助五十名，額滿為止。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 <u>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 <u>規定</u>	本規定為校內各單內部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以符法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處理學生請假事宜</u> ，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章第二十九條、三十一條</u> 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 <u>規定</u> 」(以下簡稱本 <u>規定</u>)。	1、修正法規名稱 2、文字修正
二、學生請假種類區分：公假、考試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 <u>心理健康假</u> 、產假(含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等 <u>八</u> 種。	二、學生請假種類區分：公假、考試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產假(含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等 <u>七</u> 種。	增列請假種類-心理健康假。
三、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除病假、喪假、生理假及 <u>心理健康假</u> 得事後辦理外，餘均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一)公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事前檢附簽准公文或證明文件申請公假。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2、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 3、其他校內外活動，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 4、參加國家考試、檢定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	三、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除病假、喪假及生理假得事後辦理外，餘均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一)公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事前檢附簽准公文或證明文件申請公假。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2、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 3、其他校內外活動，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 4、參加國家考試、檢定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 5、有關兵役事項，持有	1、文字修正及調整款次。 2、增列申請心理健康新規定。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件。	兵役單位證明者。	
5、有關兵役事項，持有兵役單位證明者。	6、具原住民族身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	
6、具原住民族身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	(二)考試假:考試期間非因公假、重病住院、喪假、產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不得辦理 <u>此</u> 假。	(二)考試假:考試期間非因公假、重病住院、喪假、產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不得辦理請假。
(三)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證明書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三)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證明書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四)病假:病假二日內可以醫師處方或繳費收據，校醫診斷單證明；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四)病假:病假二日內可以醫師處方或繳費收據，校醫診斷單證明；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五)喪假:學生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喪故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五)喪假:生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喪故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得免附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證明文件。	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得免附證明文件。	
(七) 心理健康假：每學期最多以五日為限，期中、期末考不得使用心理健康假，前三日請假期間導師優先關懷，連續請假三日或累計請假達三日者，學校系統將主動通知學生諮商組，輔導人員將介入關懷。前三日請假不須證明，第四日起須檢附醫療院所或學生諮商組相關證明文件。	(七) 產假：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產假四十八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八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七日；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五日。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五日內請畢。學生所生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一次，每次請哺乳假一小時。以上相關產假若遇學科考試，請考試假。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文字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草案)

86 學年第 7 次訓委會討論通過

88 學年第 3 次學務會修正通過

89 學年第 6 次學務會修正通過

95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96 學年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請假事宜，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請假種類區分：公假、考試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產假(含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等八種。

三、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除病假、喪假、生理假及心理健康假得事後辦理外，餘均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一) 公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事前檢附簽准公文或證明文件申請公假。

-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 2、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
- 3、其他校內外活動，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
- 4、參加國家考試、檢定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
- 5、有關兵役事項，持有兵役單位證明者。
- 6、具原住民族身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

(二) 考試假：考試期間非因公假、重病住院、喪假、產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不得辦理此假。

(三) 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證明書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四) 病假：病假二日內可以醫師處方或繳費收據，校醫診斷單證明；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五) 喪假：學生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喪故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六)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得免附證明文件。

(七) 心理健康假：每學期最多以五日為限，期中、期末考不得使用心理健康假，前三日請假期間導師優先關懷，連續請假三日或累計請假達三日者，學校系統將主動通知學生諮詢組，輔導人員將介入關懷。前三日請假不須證明，第四日起須檢附醫療院所或學生諮詢組相關證明文件。

(八) 產假：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產假四十八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八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七日；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五日。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五日內請畢。學生所生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一次，每次請哺乳假一小時。以上相關產假若遇學科考試，需請考試假。

四、學生請假之核准權責：

- (一)請假三日內，經導師核准。
- (二)請假六日內，經導師同意後由系所主管核准。
- (三)請假七日(含)以上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 (四)考試假經導師、系所主管、教務處同意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 (五)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負責請假系統管理、假單核准後之登錄作業，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不予受理。

五、學生請假之程序如下：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本校首頁「學務行政資訊系統」項下登錄申請，並可自行於學生請假作業系統查詢准假情形。

六、補請假程序：學生於緊急事故發生返校後十日內(含例假日)，上傳有效之證

明文件完成請假，惟超過十日以上者不予受理。

七、學生請假事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三、受懲處學生得於收受處分書(學生獎懲通知單)之次日起即可提出申請，至遲不得超過當學期結束前(須含愛校服務工作時數，並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填具本校「銷過申請表」，經導師、輔導教官及學生事務長審查同意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本組)提出申請；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得檢附證明，於該因素消失之次日內提出申請。</u></p>	第三點刪除與第四點內容合併修正。
<p><u>三、學生銷過採愛校服務方式，執行原則如下：</u></p> <p>(一)受懲處學生<u>得於收到獎懲通知之次日起，填寫「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向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本組)，提出銷過申請。</u></p> <p>(二)本組綜辦愛校服務輔導工作，<u>校內各單位均可提出工作需求，且須負責工作期間之督導考核，學生完成愛校服務並通過考核後辦理銷過註記。</u></p> <p>(三)愛校服務以校區內環境整理及其他適當之工作為範圍，且不得從事安全有虞之工作。</p>	<p><u>四、學生銷過採愛校服務方式，執行原則如下：</u></p> <p>(一)受懲處學生<u>應完成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始得審議准予銷過。</u></p> <p>(二)本組綜辦愛校服務輔導工作，<u>本校各單位均可提出工作需求申請，且須負責工作期間之督導考核。</u></p> <p>(三)愛校服務以校區內環境整理及其他適當之工作為範圍，且不得從事安全有虞之工作。</p>	<p>1. 點次修正 2. 各款次文字修正。 3. 增列完成戒菸教育之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記申誠乙次者，愛校服務四小時，記小過乙次者，愛校服務十二小時，以此類推；每日每次不超過四小時，且不得影響 <u>正課</u> 。如有超過四小時之特殊必要，須事先獲得本組同意。	(四)記申誠乙次者，愛校服務四小時，記小過乙次者，愛校服務十二小時，以此類推； <u>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u> ，每日每次不得超過四小時，且不得影響 <u>正常上課</u> ，如有超過四小時之特殊必要，須事先獲得 <u>導師及</u> 本組同意。	
(五)愛校服務須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實施完畢，且不得超過當學期 <u>期末考前</u> （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如有特殊情況者，由本組另訂執行期限。	(五)愛校服務須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實施完畢，且不得超過當學期 <u>結束前</u> （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如有特殊情況者，由本組另訂執行期限。	
(六) <u>懲處事由為違反公共場所禁菸規定者，需另外完成衛生保健組戒菸教育二小時，始得提出銷過申請。</u>	(六) <u>學生完成愛校服務並通過考核後，由各工作需求單位簽證，並將銷過申請表擲回本組辦理後續銷過作業。</u>	
<u>四、受懲處學生於註銷處分後，一學年內再犯同樣過失或申誠以上懲處者，恢復原處分，且該事由不得再提出銷過申請。</u>	<u>五、受懲處學生於註銷處分後，一學年內再犯同樣過失或申誠以上懲處者，恢復原處分，惟學生仍可再提出銷過申請。</u>	點次及文字修正
<u>五、學生完成銷過程序並經考核通過者，得註銷原懲處紀錄。</u>	<u>六、學生完成銷過程序並經考核通過者，得註銷原懲處紀錄及扣減之操作分數。</u>	點次及文字修正
<u>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點次及文字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草案）

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遷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未達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三、學生銷過採愛校服務方式，執行原則如下：

(一)受懲處學生得於收到獎懲通知之次日起，填寫「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向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本組），提出銷過申請。

(二)本組綜辦愛校服務輔導工作，校內各單位均可提出工作需求，且須負責工作期間之督導考核，學生完成愛校服務並通過考核後辦理銷過註記。

(三)愛校服務以校區內環境整理及其他適當之工作為範圍，且不得從事安全有虞之工作。

(四)記申誠乙次者，愛校服務四小時，記小過乙次者，愛校服務十二小時，以此類推；每日每次不超過四小時，且不得影響正課。如有超過四小時之特殊必要，須事先獲得本組同意。

(五)愛校服務須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實施完畢，且不得超過當學期期末考前（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如有特殊情況者，由本組另訂執行期限。

(六)懲處事由為違反公共場所禁菸規定者，需另外完成衛生保健組戒菸教育二小時，始得提出銷過申請。

四、受懲處學生於註銷處分後，一學年內再犯同樣過失或申誠以上懲處者，恢復原處分，且該事由不得再提出銷過申請。

五、學生完成銷過程序並經考核通過者，得註銷原懲處紀錄。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行政效率，將「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內容併入「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讓住宿生之權利與義務，包括宿舍申請優先順序、宿舍設施使用及生活秩序等，均能依循單一法規，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宿舍相關編制。（第二點）
- 三、管理人員具備的職責。（第三點）
- 四、學生宿舍申請優先順序暨相關限制。（第四點）
- 五、宿舍床位抽籤。（第五點）
- 六、宿舍床位編排。（第六點）
- 七、學期離宿事項。（第七點）
- 八、能源使用規定。（第八點）
- 九、整潔規定。（第九點）
- 十、郵件規定。（第十點）
- 十一、秩序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門禁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其他規定。（第十三點）
- 十四、退宿規定。（第十四點）
- 十五、宿舍收費及退費細則。（第十五點）
- 十六、報到及離宿硬體設備盤點。（第十六點）
- 十七、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第十七點）
- 十八、本要點訂定程序。（第十八點）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求知環境，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建立友善校園，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求知環境，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建立友善校園，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學生宿舍為利各項工作推展， <u>編制</u> <u>宿舍業務承辦人</u> 、宿舍管理員、助理管理員及宿舍聯誼會等各若干人。	<p>二、本校學生宿舍為利各項工作推展，<u>設置</u> <u>宿舍輔導員</u>、宿舍管理員、助理管理員及宿舍聯誼會等各若干人，<u>業務職掌如后：</u></p> <p><u>(一)宿舍輔導員：</u></p> <p class="list-item-l1">1. 綜理<u>學生宿舍全般業務</u>。</p> <p class="list-item-l1">2. <u>學生宿舍年度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u>。</p> <p class="list-item-l1">3. <u>學生宿舍年度各項活動規劃</u>。</p> <p><u>(二)宿舍管理員：</u></p> <p class="list-item-l1">1. <u>學生宿舍生活管理</u>。</p> <p class="list-item-l1">2. <u>學生宿舍財產管理與設施維護、修繕</u>。</p> <p class="list-item-l1">3. <u>學生宿舍聯誼會成員選、訓、用</u>。</p> <p class="list-item-l1">4. <u>配合執行學生宿舍年度各項活動</u>。</p> <p><u>(三)助理管理員：協助宿舍管理員執行學生宿舍安全管理及生活服務。</u></p> <p><u>(四)宿舍聯誼會：學生宿舍年度活動之企劃與執行(組織章程如附件)</u>。</p>	刪除編制人員業務承辦內容。
三、 <u>管理員及助理管理員依據本要點給予住宿生督導及勸誠，違者依據本要點與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u>	三、 <u>依公告時程提出住宿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學生不得申請：</u>	原要點第三點調整至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p><u>(一)曾被強制退宿者。</u></p> <p><u>(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排除者除外）。</u></p> <p><u>(三)有公共安全疑慮或經醫師診斷有攻擊傾向者。</u></p>	

<p>四、<u>住宿申請優先順序暨相關限制：</u></p> <p>(一)住宿申請優先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效期內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2.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證明者) 3. 僑生、外籍生及短期外籍交換生(國際處核定者)。 4. 學年度新生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床位百分之一為上限)。 5. 宿舍幹部(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核定)。 6. 二年級以上離島生。 7. 前第一學期獲書卷獎學生(教務處核定)、運動績優學生(運動教育中心核定)。 8. 二年級以上碩、博士班非設籍宜蘭縣學生。 9. 二年級以上學士班非設籍宜蘭縣學生。 10. 二年級以上設籍宜蘭縣學生。 <p>(二)具有下列情形將駁回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被強制退宿者。 2. 經本校衛生單位通報為法定傳染病且短期內無法痊癒有隔離必要者。 3.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且未補繳住宿費者。 	<p>四、<u>住宿優先順序：</u></p> <p>(一)低收入戶(依「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證明者)。</p> <p>(二)中低收入戶。</p> <p>(三)大學一年級新生(原住民、離外島生優先)、境外生。</p> <p>(四)助理管理員、宿舍聯誼會、環保人員。</p> <p>(五)轉學生、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博士班一年級新生。</p> <p>(六)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住宿成績相同時，依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運動績優之學生優先)。</p>	<p>1. 申請宿舍之優先順序暨相關限制說明，使規範更完整。</p> <p>2. 修正部分文字及新增第二款住宿申請駁回之因素。</p>
<p>五、<u>宿舍床位抽籤：依住宿資格優先順序，辦理公告抽籤作業；當申請住宿人數大於床位數時，以序號為錄取依據。</u></p>		本點新增。
<p>六、<u>寢室床位編排：申請後經分配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可於學期第三週向宿舍管理員提出調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u></p>		本點新增。

<p><u>七、住宿學生須於離宿期限內遷出宿舍，未依規定辦理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u></p>		本點新增。
<p><u>八、能源使用規定：</u></p> <p><u>(一)每日二十四時至翌日六時關閉寢室大燈，違者扣該寢室人員住宿成績一分，但期中(末)考當週及前週，將不進行熄燈管制。</u></p> <p><u>(二)每日二十四時至翌日七時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如因特殊情狀況者，請至管理室登記並至指定區域盥洗。</u></p> <p><u>(三)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u></p> <p><u>(四)宿舍內(簡易廚房等另訂之)禁止使用電器用品如下：電視、電鍋、快煮鍋、電湯匙、電茶壺、電磁爐、微波爐、除濕機、電暖爐、電冰箱、烤麵包機、電充腳踏車暨滑板車等電器，亦不得私接電源及瓦斯器具與寢室內禁止同時使用一支以上吹風機，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u></p> <p><u>(五)寢室內無人時，應關閉冷氣及其他電源，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如因為因素遭致冷氣損毀，須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六)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u></p>		本點新增。
<p><u>九、整潔維護規定：</u></p> <p><u>(一)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定時定點收集，不得丟棄至公共區域或廁所垃圾桶，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u></p> <p><u>(二)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u></p> <p><u>(三)寢室門口，外牆及走廊等公共區域禁止晾曬衣物或被褥，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u></p> <p><u>(四)房門及公共區域不得隨意黏貼或懸掛非管理室認可之物品，亦不得塗</u></p>		本點新增。

<p><u>鵝或毀損管理室張貼之文宣，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u></p> <p><u>(五)不可將衛生物品與食物丟入馬桶、洗手台或飲水機，以防阻塞，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u></p> <p><u>(六)飲水機除飲用外，不得洗滌物品或其他用途，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u></p> <p><u>(七)違規停放自行車，扣住宿成績一分。</u></p>		
<p><u>十、郵件規定：</u></p> <p><u>(一)住宿學生應依本校地址與住宿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以便分發信件。</u></p> <p><u>(二)學生郵件信函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室代收並於公布欄通知學生簽領，自通知日起七日內未領取將退回。</u></p>		本點新增。
<p><u>十一、秩序維護規定：</u></p> <p><u>(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影響他人之行為，違者依情節扣住宿成績一至三分。</u></p> <p><u>(二)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燒物品、施放爆裂物，違者扣住宿成績六分，情節觸法者報警處理。</u></p> <p><u>(三)維護浴廁設備，應節約用水，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u></p> <p><u>(四)宿舍內禁止持有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菸(依據菸害防制法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博奕類物品(例如：麻將、撲克牌等)，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情節觸法者報警處理。</u></p> <p><u>(五)宿舍內禁止使用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菸、博奕類物品(例如：麻將、撲克牌等)，違者扣住宿成績四分；情節觸法者報警處理。</u></p>		本點新增。
<p><u>十二、門禁及訪客規定：</u></p> <p><u>(一)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制度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住宿生須以學生證或其它通行證件進出。進出宿舍未刷卡者扣住宿成績一分。</u></p>		本點新增。

<p><u>(二)不得以其他方式強行(踹、踢、衝撞)進出宿舍大門，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u></p> <p><u>(三)學生證或其它通行證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如毀損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u></p> <p><u>(四)未經同意或以非正當方式進出宿舍管制區域(電源機房、管理室、頂樓等)者，扣住宿成績二分。</u></p> <p><u>(五)會客時間為八時至二十時。住宿生之親友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換證，若未依規定登記帶入者扣住宿成績三分；異性訪客應於會客區域接待，違者扣住宿成績六分。</u></p>		
<p><u>十三、其他規定：</u></p> <p><u>(一)禁止飼養寵物，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並立即帶離宿舍。</u></p> <p><u>(二)住宿生應接受各級幹部督導及勸誠。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住宿成績。</u></p> <p><u>(三)不得私自更換寢室，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u></p> <p><u>(四)無故未參加宿舍重大集合者扣住宿成績一分。</u></p>		本點新增。
<p><u>十四、退宿規定：累計住宿成績扣滿十分（含）以上者，強制退宿<u>並一週內搬離宿舍。(住宿成績扣達五分時，將通知當事人及家長)</u></u></p>	<p><u>五、退宿規定：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累計住宿成績扣滿十分（含）以上者，強制退宿。</u></p>	修正部分文字及調整點次。
<p><u>十五、收費及退費：依「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u></p>	<p><u>六、收費及退費：依<u>本校</u>「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u></p>	修正部分文字及調整點次。
<p><u>十六、管理與維護：</u></p> <p>住宿生於入、退及離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還及寢室檢查，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p>	<p><u>七、管理與維護：</u></p> <p><u>(一)住宿生應遵守、配合宿舍管理，各項生活常規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辦理。</u></p> <p><u>(二)住宿生於入、退及離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還及寢室檢查，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u></p>	調整點次。
<p><u>十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u></p>	<p><u>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u></p>	調整點次。

<p>(一)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五週前完成二十四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二)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週前完成八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三)上述人員未於規定週數前完成服務時數者，低收入戶學生需補繳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取消住宿補助。</p> <p>(四)以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納入多元學習時數計算。</p>	<p>(一)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五週前完成二十四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二)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週前完成八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三)上述人員未於規定週數前完成服務時數者，低收入戶學生需補繳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取消住宿補助。</p> <p>(四)以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納入多元學習時數計算。</p>	
<p><u>十八</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九</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調整點次。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草案)

98.7.1 日奉校長核定
98.11.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12.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1.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求知環境，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建立友善校園，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宿舍為利各項工作推展，編制宿舍業務承辦人、宿舍管理員、助理管理員及宿舍聯誼會等各若干人。

三、管理員及助理管理員依據本要點給予住宿生督導及勸誠，違者依據本要點與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

四、學生宿舍申請優先順序暨相關限制：

(一)住宿申請優先順序：

1. 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效期內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2.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證明者）。
3. 僑生、外籍生及短期外籍交換生（國際處核定者）。
4. 學年度新生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床位百分之一為上限）。
5. 宿舍幹部（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核定）。
6. 二年級以上離島生。
7.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獲書卷獎學生（教務處核定）、運動績優學生（運動教育中心核定）。
8. 二年級以上碩、博士班非設籍宜蘭縣學生。
9. 二年級以上學士班非設籍宜蘭縣學生。
10. 二年級以上設籍宜蘭縣學生。

(二)具有下列情形將駁回申請：

1. 曾被強制退宿者。
2. 經本校衛生單位通報為法定傳染病且短期內無法痊癒有隔離必要者。
3.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且未補繳住宿費者。

五、宿舍床位抽籤：依住宿資格優先順序，辦理公告抽籤作業；當申請住宿人數大於床位數時，以序號為錄取依據。

六、寢室床位編排：申請後經分配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可於學期第三週向宿舍管理員提出調整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

七、住宿學生須於離宿期限內遷出宿舍，未依規定辦理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並視情況輕重依校規處置。

八、能源使用規定：

(一)每日二十四時至翌日六時關閉寢室大燈，違者扣該寢室人員住宿成績一分，但期中(末)考當週及前週，將不進行熄燈管制。

(二)每日二十四時至翌日七時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如因特殊情況者，請至管理室登記並至指定區域盥洗。

(三)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

(四)宿舍內(簡易廚房等另訂之)禁止使用電器用品如下：電視、電鍋、電毯、快煮鍋、電湯匙、電茶壺、電磁爐、微波爐、除濕機、電暖爐、電冰箱、烤麵包機、電充腳踏車暨滑板車等電器，亦不得私接電源及瓦斯器具與寢室內禁止同時使用一支以上吹風機，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五)冷氣機溫度控制依學校相關規定，寢室內無人時，應關閉冷氣及其他電源，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如人為因素遭致冷氣損毀，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九、整潔維護規定：

(一)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定時定點收集，不得丟棄至公共區域或廁所垃圾桶，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二)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三)寢室門口、外牆及走廊等公共區域禁止晾曬衣物或被禡，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四)房門及公共區域不得隨意黏貼或懸掛非管理室認可之物品，亦不得塗鴉或毀損管理室張貼之文宣，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五)不可將衛生物品與食物丟入馬桶、洗手台或飲水機，以防阻塞，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六)飲水機除飲用外，不得洗滌物品或其他用途，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七)違規停放自行車，扣住宿成績一分。

十、郵件規定：

(一)住宿學生應依本校地址與住宿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以便分發信件。

(二)學生郵件信函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室代收並於公布欄通知學生簽領，自通知日起七日內未領取將退回。

十一、秩序維護規定：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影響他人之行為，違者依情節扣住宿成績一至三分。

(二)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燒物品、施放爆裂物，違者扣住宿成績六分，情節觸法者報警處理。

(三)維護浴廁設備，應節約用水，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四)宿舍內禁止持有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菸(依據菸害防制法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博奕類物品(例如：麻將、撲克牌等)，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情節觸法者報警處理。

(五)宿舍內禁止使用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菸、博奕類物品(例如：麻將、撲克牌等)或涉及賭博行為，違者扣住宿成績四分；情節觸法者報警處理。

十二、門禁及訪客規定：

(一)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制度並配備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住宿生須以學生證或其它通行證件進出。進出宿舍未刷卡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二)不得以其他方式強行(踹、踢、衝撞)進出宿舍大門，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三)學生證或其它通行證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如毀損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 (四)未經同意或以非正當方式進出宿舍管制區域(電源機房、管理室、頂樓等)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五)會客時間為八時至二十時，住宿生之親友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換證，若未依規定登記帶入者扣住宿成績三分；異性訪客應於會客區域接待，違反扣住宿成績六分。

十三、其他規定：

- (一)禁止飼養寵物，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並立即帶離宿舍。
- (二)住宿生應接受各級幹部督導及勸誠。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住宿成績。
- (三)不得私自更換寢，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四)無故未參加宿舍重大集合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十四、退宿規定：累計住宿成績扣滿十分(含)以上者，強制退宿並一週內搬離宿舍。(住宿成績扣達五分時，將通知當事人及家長)

十五、收費及退費：依「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六、管理與維護：住宿生於入、退及離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還及寢室檢查，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十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一)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五週前完成二十四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二)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週前完成八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三)上述人員未於規定週數前完成服務時數者，低收入戶學生需補繳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取消住宿補助。
- (四)以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納入多元學習時數計算。

十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貳、目的：為建構友善校園，提昇住宿品質，培養學生自律，並注意環境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參、權責區分：本實施規定在學生宿舍管理員督導下，由自治幹部協助執行，對所評定之加扣分標準，得視行為動機、目的與影響等，斟酌加扣分。

肆、加扣分類別

扣分項目：

一、整潔評分標準

(一) 蓄意製造宿舍髒亂者或垃圾分類不確實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二) 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走道亦不得放置鞋子、鞋架等物品)，違者扣個人住宿成績一分。

二、秩序評分標準

違反宿舍安寧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三、能源評分標準

(一) 禁止大功率電器用品於寢室內使用，包含電視、電鍋、電湯匙、電茶壺、電磁爐、微波爐、烤麵包機等大功率之電器，亦不得私接電源，及瓦斯器具等，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二) 冷氣機溫度控制依學校相關規定，寢室內無人時，應關閉冷氣及其他電源，違者扣該寢室之全體人員住宿成績各一分。若非正常使用而導致冷氣損毀除扣個人住宿成績六分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飲水機除飲用外，不得用於洗滌物品，或其他用途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四) 二十四時後關寢室大燈，違者扣該寢室人員住宿成績一分。

四、其他相關評分標準：

(一) 宿舍全面禁煙。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

(二) 宿舍內不得酗酒或涉及金錢賭博，違者扣住宿成績六分。

(三) 二十四時至翌日七時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如因特殊情況者

，女生可至礪金一樓夜間盥洗室，男生可至一樓C區淋浴。

(四) 進出宿舍未刷卡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五) 門禁卡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違者扣住宿成績十分，毀損或遺失者賠償一百元整。

(六) 不得攜帶違禁品進入宿舍(如槍械、違禁藥品及本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等)，違者扣住宿成績六分，情節觸法者依法報警處理。

(七) 公共區域、寢室內之床、書桌、衣櫥及牆壁不得任意張貼、塗鴉，違者扣住宿

成績一分，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八) 禁止飼養寵物，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並立即帶離宿舍
- (九) 不得私自更換寢室、床位、書桌及衣櫥，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十) 無故未參加宿舍重大集合，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 (十一) 非緊急時刻不得推開逃生門或以其他方式強行進出宿舍者，扣個人住宿成績二分。
- (十二) 違規停放自行車，扣住宿成績一分。非住宿生依本校校區交通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三) 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如有訪客請至辦公室登記，訪客應於二十三時三十分前離開宿舍，若未依規定登記帶入者扣住宿成績三分。異性訪客得於會客處所接待，不得進入寢室，違反扣住宿成績六分。
- (十四) 住宿生應接受各級幹部督導及勸誠。若違反上述規定未接受勸誠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住宿成績。

加分項目：

- (一) 熱心參與宿舍所舉辦之活動或熱心助人者，視動機、過程及影響加住宿成績一至三分。
- (二) 全學期均未被扣住宿成績者，於學期末加住宿成績二分。

五、退宿標準

住宿生應自行關心住宿成績，當住宿成績扣分累計達十分（含）以上處分，或危及住宿生安全者予強制退宿，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住宿成績扣達五分時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電話告知家長，累計十分時強制退宿）。

六、其他事項

- (一) 學期結束欲離宿前應完成寢室環境整潔、公共財產損壞賠償責任釐清、並繳回該寢室其他人員之鑰匙及門禁卡（少收門禁卡或鑰匙應賠償）每間寢室至少留一位同學受檢，若未依規定接受檢查及離宿者，應負公共財產損壞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二) 住宿申請退宿者，依學生宿舍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 (三) 繼住名單經公佈後，加扣分仍持續實施；其後表現優良或違規均依列入是否續住之參考，如扣分達離宿標準則不予續住。
- (四) 於宿舍內行為情節觸犯本國法律時，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分外，並移請警政機關處理。
- (五) 住宿生應隨時留意本身住宿成績，住宿成績公告後兩週內可提出異議，逾期不受理。

伍、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